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第 19 屆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 業交流與合作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保險局施主任秘書瓊華

保險局朱科員慧曄

派赴國家：大陸地區成都

出國期間：102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10 月 21 日

摘 要

自 1992 年 9 月 5 日，臺灣保險學術交流代表團應大陸地區中國保險學會邀請前至北京，開啟兩岸保險業交流，並同意定期召開會議迄今已有 21 年歷史。2013 年 9 月 23 日，「第十九屆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假大陸地區成都舉行，由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主辦，計有 154 人共襄盛舉。我國代表團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戴理事長英祥率領業界新進約 40 人與會。

本次會議議程包括專題簡介兩岸四地保險業之發展概況及最新動態，另對當前面臨之產、壽險問題分別開闢論壇探討。

兩岸保險業最新動態重點略以，香港面臨監管架構變遷，規劃於 2015 年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將由行業自律監管過渡至政府監管；臺灣保險市場持續加強相關監管措施與國際接軌；大陸地區保險市場發展期間尚短，刻正推動保險教育培訓相關措施；澳門持續深化區域合作，於 2013 年封關後澳門人、車將可自由出入橫琴島，為保險業發展增添新動力。

產險論壇重點略以，大陸地區幅員遼闊，各地天災類型、損失頻率及幅度均不等，期借鏡國際再保經驗、建立資料庫，建構天災模型，使保險業能準確訂價及分擔風險；臺灣汽車保險實施市場費率自由化後競爭加劇，保險業者應藉由各種銷售策略搭配運用，強化競爭力，避免惡性競價、穩健經營；香港工程保險市場為因應建築成本急升、工程高度集中及工人嚴重老化等問題，應加強評估建商之損防及風險管控措施，以衡量承擔風險及理賠支出影響；大陸地區電子商務急速成長，因其營運模式與傳統銷售模式有異，應加強開拓附加價值，避免惡性競價。

壽險論壇重點略以，臺灣及大陸地區均面臨人口結構高齡化，如

何減輕長期照顧者及國家經濟負擔，係極待解決課題，臺灣以推動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為因應，大陸地區則以購買企業年金及由養老保險公司代為管理個人帳戶價值來因應；香港針對投資相連壽險商品訂定新監理要求，期使消費者確實瞭解商品風險，以保障權益；大陸地區為加速傳統保障型業務發展，於 2013 年 8 月 5 日實施開放普通型人身保險預定利率，不再執行 2.5% 上限限制。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專題演講	2
一、 香港保險業如何從行業自律監管到政府獨立保監局成立 所面對的挑戰.....	2
二、 臺灣保險業國際化之現況與展望	4
三、 童蒙養正，教育興業	7
四、 澳門保險業的現況與前瞻	9
參、 產險論壇	11
一、 充分發揮保險業社會職能，積極參與國家災害管理 ..	11
二、 臺灣保險業如何迎接車險市場化(自由化)改革的步伐.	13
三、 香港工程保險市場近況	15
四、 澳門未來的週邊發展帶來的新啟發	17
五、 互聯網的跨界競爭，產險業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 ..	18
肆、 壽險論壇	20
一、 臺灣人口老年化趨勢與長期照護保險市場現況與展望.	20
二、 大陸企業年金現狀與養老保險公司發展展望	22
三、 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市場的發展、監管機構最新的要求及消 費者權益的保障等對業界的影響	25
四、 人壽保險防止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活動之風險評估	28
五、 產品預訂利率變動對人身險市場發展的影響	30
伍、 心得與建議	34

壹、前言

1992 年 9 月 5 日，臺灣保險學術交流代表團應大陸地區中國保險學會邀請前至北京，開啟兩岸保險業交流接觸，於訪問期間，臺灣代表團拜訪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太平洋保險公司進行相關業務交流，雙方並同意自 1993 年起輪流於臺灣、大陸地區、香港等三地每年定期舉行「兩岸三地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以進行學術研討、業務交流及經驗交換，促進兩岸保險業之交流與合作。

2008 年 10 月，「兩岸三地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首次在澳門召開，為該次會議增添新活力，同時也使與會人員由兩岸三地擴大至兩岸四地，會議名稱正式更名為「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該會議自第一屆召開迄今已有 21 年歷史。

2013 年 9 月 23 日，「第十九屆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假大陸地區成都舉行，由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主辦，與會人員除兩岸四地代表團外，另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部會人員及特邀嘉賓，計有 154 人共襄盛舉。我國代表團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戴理事長英祥率領業界新進約 40 人與會，成員主要來自產、壽險公司高階經理人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等。

本次會議除簡介兩岸四地保險業之發展概況及最新動態外，另對當前面臨之產、壽險問題分別開闢論壇探討，以求達到交流切磋目的。

貳、 專題演講

一、 香港保險業如何從行業自律監管到政府獨立保監局成立所面對的挑戰

演講者：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主席李少川

香港保險業監管架構將面臨變遷，謹將香港保險業監管架構形成之相關沿革、自律監管機構職能及未來監管規劃摘要如下：

(一) 香港保險業監管架構形成沿革

1960 年至 1980 年間，香港金融經濟急速發展，保險業蓬勃發展，鑒於消費者投訴日益增多，香港政府遂研究透過立法及自律監管形式，完善監管架構。保險業在政府監管基礎上，積極推廣行業自律監管制度，促成行業自律監管形成及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

(二) 自律監管機構職能

香港保險業聯會於 1988 年 8 月 8 日成立，係承保商之自律監管機構，以推動及促進香港保險業發展為宗旨。在自律監管機制下，保險代理人係由香港保險業聯會屬下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負責；保險經紀分別由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負責；保險索償則由保險索償投訴局負責，謹將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保險索償投訴局之職能，分述略以：

1.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職能：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旨在為保險代理進行登記和對保險代理作出規範。該委員會由八名委員組成，處理投訴代理個案、決定破產或曾被專業團體紀律處分或有刑事紀錄人士是否適合出任代理及決定未能符合持續專業培訓（確保保險仲介人保持一貫專業技能及水準）要求代理是否適合繼續出任代理。

2. 保險索償投訴局職能：

保險索償投訴局係專責處理由個人保單引起之索償投訴。所有經營個人保險業務之保險業者必須加入成為該局會員，營運經費來自會員公司，為投訴人提供免費服務。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止計有 111 家會員公司。

該局受理案件範疇略以，金額不得超過 80 萬港幣；涉案保險業者為該局會員；涉案保單屬個人保險類別；投訴人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合法索償人；投訴人須於接獲保險業者最終賠償決定六個月內向該局作出書面投訴；索償糾紛不涉及工業、商業或第三者保險及索償案件並非正在進行法律程序或仲裁。

為提供獨立及公平裁決，解決承保商及投保人間糾紛，該局成立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其主席之任命須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負責處理由投保人、受益人或合法索償人提出的索償投訴。另保險索償投訴局及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之裁決結果對保險業者具有拘束力，而投訴人倘不滿裁決結果可循其他途徑救濟。

(三) 香港未來監管規劃

香港規劃在 2015 年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IIA)，有效監管保險公司及保險仲介人，賦予巡查、調查、施加紀律懲處及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等法定權力。倘有不遵守因執行巡查和調查所提出要求者，或在巡查和調查時明知或罔顧實情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者，即屬犯罪。該局有權施加監管罰則。

於保險業監管局成立時，新法定保險仲介人發牌制度將取代目前自律監管機制。為使保險業監管局行使權力受適當制衡，獨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可複核該局監理決定。

在保險業監管局成立過程中，香港保險業聯會將全力支持建立有效率及健全監管制度，協助匯集各方意見，與政府緊密溝通，反映業界關注事項，積極配合過渡時期安排。

二、臺灣保險業國際化之現況與展望

演講者：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賴清祺

德國科隆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於2012年7月發表證實擁有國外分支機構或較國際化之業者，對其國內市場經營績效有正面效果，謹將臺灣保險業國際化發展概況、挑戰與展望摘要如下：

（一）臺灣保險市場國際化發展概況

1. 臺灣保險市場開放沿革：

1980年前，臺灣保險市場處於封閉階段，其後逐步調整開放，至1993年起已調整為全面性開放。至西進發展，則係於2009年4月26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ECFA後，始促使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更為積極。

2. 臺灣保險市場投保率、普及率、總保費收入、保險密度及保險滲透度之國際競爭力：

- （1）2012年臺灣人壽及年金保險投保率為222.97%，較美國與韓國為高，但比日本低。
- （2）2012年臺灣人壽及年金保險普及率為327.69%，較日本低；但仍高於美國與韓國。
- （3）2012年臺灣總保費收入位居全球排名第11，其中壽險排名第9，產險排名第16。另GDP規模與保險市場規模具有正向關聯。
- （4）2012年臺灣保險密度位居全球排名第14，其中壽險排名第7，產險排名第19。
- （5）臺灣保險滲透度持續名列全球排名第1。

(二) 臺灣保險業國際化發展發展之挑戰與展望

在目前發展趨勢及國際間制度性改革趨勢下，臺灣保險業將面臨眾多挑戰，相關挑戰及展望重點略以：

1. 後金融危機之持續性影響：

金融海嘯後，臺灣保險業受到實體經濟不振影響，特別係壽險業持有高額資金，占整體金融資產 26%至 27%，其投資易受股票市場及外匯市場影響，相對風險較高。為使資金得以有效運用及分散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自 1993 年以降持續修訂有關保險法第 146 之 4 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總額上限。

2. 資金運用國際化：

2013 年第二季美國與臺灣 10 年期公債之殖利率利差已擴大到 118 個基點，於扣除避險成本後仍有獲利空間。鑒於保險業利息收益對整體投資受益比重超過 80%，因此投資利息收益已成為臺灣保險業投資國外資產重要決定因素。另根據研究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標準差之變動率與保險業股東權益變動率具有負向關聯。為避免壽險業損益因匯率波動而異動過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緩和前開影響。

3. 新興市場發展之挑戰：

近 20 年來，新興經濟體已成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動力。新興經濟體之景氣循環擴張期長度更首度超越先進經濟體，而衰退幅度也首度較先進經濟體為小，進入新興市場發展將是臺灣保險業現階段發展利基。

4. 國際會計準則之接軌：

臺灣自 2013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對保險業影響主要係在工程保險收益認列方式。另保險合約會計處理

在國際會計準則下共分兩階段推行，目前仍屬第一階段，為保單契約分類及揭露。其中，保障型保單減少，在保險合約屬金融負債合約由 2012 年 4.8% 降到 2013 年 3.5%，約新臺幣 856 億元，對總保費影響較想像程度為輕。

5. 國際保險監理之發展：

目前歐盟透過 SolvencyII 架構進行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強化，而美國則透過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採用 SolvencyII 架構這類制度國家有大陸地區、香港、南非、墨西哥；採用 SMI 這類制度國家有臺灣、韓國、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2010 年起，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相關公會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實施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規劃，包括架構規劃與 IAIS 制定保險核心準則（ICP）落差分析等。

6. 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

金融海嘯發生後，全球金融監理著重於總體經濟監理、監理範圍擴大、國際金融集團監理及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等項。臺灣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布實施「金融消費者保護法」，2012 年 1 月 2 日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統籌處理金融消費者爭議案件及金融教育。另經由自律或其他律措施加強民間部門對消費者權益之維護與增進。

7. 保險風險國際化：

WEF 發布 Global Risks 2013 談及未來十年最易發生之風險，其中與保險有關為人口結構高齡化之管理、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阻力。鑒於 2011 年全球因紐西蘭基督城地震、日本 313 地震、美國南部多股強烈龍捲風吹襲、泰國南部暴雨洪災，造成經濟損失達到 3000 億美元，保險損失達 1200 億美元，為有紀錄以來保險損失第二高年份，兩岸四

地皆在天然災害曝險區，應審慎思考建立完善再保機制。

8. 防制保險詐欺跨境犯罪：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 2010 年發布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21（ICP21），針對保險詐欺犯罪表示應為威嚇、預防、察覺、上報及防制等措施，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採用施行。鑒於防制保險詐欺已成為各國保險監理重點，臺灣於 2004 年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2011 年 8 月與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進一步強化防制保險詐欺跨境犯罪。

三、童蒙養正，教育興業

演講者：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秘書長王治超

保險業如何於實體及虛擬經濟中發揮積極作用，協助提升經濟發展及社會轉型，端視其行業及從業人員之專業性，謹將大陸地區保險業發展概況、教育培訓相關措施摘要如下：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發展概況

1. 大陸地區保險業仍處童蒙時期：

- （1）與西方保險發達國家相比，大陸地區引入保險機制期間尚短。
- （2）大陸地區保險業全面對外開放始經過一紀：初始保險業試點對外開放係 1992 年於大陸地區上海，嗣 2001 年加入 WTO 始真正對外開放。
- （3）開放新興市場面臨很多新問題需要深入研究：大陸地區為目前最大新興市場，全球及本土問題均會影響市場發展，為面臨該等影響大陸地區於不同發展階段公布實施之監管政策、形成之經營模式及相關衍生問題，均需深入研究以求審慎周全。

2. 大陸地區保險業需樹立和積聚「正氣」(「正氣」意指保險本質，即保險之保障功能及風險分散機制)：

(1)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他三地，皆在尋求更好發展：

大陸保險業刻正面臨轉型，面對壽險業務個位數增長、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虧損、銷售誤導理賠爭議及保險業占整個金融業總資產比重不高等問題，須回歸檢視保險本質，始能正視問題。

(2) 保險機制若無正氣引導容易迷失：

保險業特點在於其交易不具時空一致性(如繳納保費在前、出險理賠在後；簽署保單在一地、領取賠款給付在另一地)，使保險業除須高度自我道德要求外，另須仰賴行政監管及行業自律，避免侵害他人權益。

(3) 保險業需具備正能量始能為制度文化所接納：

大陸保險業發展需兼顧與傳統文化、經濟社會等制度文化銜接，始能為消費者所接納，而未來發展空間，端視其提供予大陸地區政府與消費者之協助與保障。

(二) 大陸地區保險教育培訓相關措施

保險業永續經營議題須經由保險基礎設施建設來實現，該建設需經歷一個長期「養」之過程來完成，過程包括養、化、教、培等步驟，重點略以：

1. 養：經由深入研究及長期堅持以掌握行業發展規律。
2. 化：2013 年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保險業核心理念，「守信用、擔風險、重服務、合規範」，係大陸地區保險文化建設之躍進。
3. 教：保險教育及培訓係重要保險業人文制度建設。
4. 培：經由培訓以因應日新月異之新事物。

另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中國保險業“十二

五”規劃綱要」已明確提出保險人才發展目標與和任務，為建立適合國情和行業實踐之資格體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已將相關工作納入重要議事日程，略以：

1. 擬近期向全行業發布「2014-2018 年保險業人才發展規劃綱要」，作為保險行業人才建設之引領性文件。
2. 委託籌劃保險業教育培訓頂層設計。
3. 擬成立保險行業教育培訓專業委員會，指導未來行業教育培訓制度性及日常性工作，同時整合業內外和國內外教育資源共謀發展。
4. 擬成立培訓公司及保險網路大學，為會員公司提供政策培訓、繼續教育和海外高階保險培訓工作。
5. 擇時召開保險行業人才工作有關會議。

此外，未來大陸地區建構之保險教育培訓體系，期能借重三地之經營經驗及國際化經驗，共謀籌劃大陸地區保險基礎設施建設，參與和完善頂層設計、推薦專家參與教材研發、進行培訓資源整合。

四、澳門保險業的現況與前瞻

演講者：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姜宜道

2013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遜於預期，經濟復甦仍處於不均衡狀態，於不明朗外部環境下，澳門經由推動產業適度多元化政策、深化區域合作，使整體經濟得以成長，金融業亦穩健發展，謹將澳門經濟發展概況、保險業發展概況及機遇摘要如下：

（一）澳門經濟發展概況

澳門自 2002 年開放賭權及 2004 年簽訂 CEPA 以降，經濟穩健成長，多項經濟指標達發達國家水準，其人均 GDP 於 1999 年至 2012 年期間，由 13844 美元成長至 74914 美元，

龍頭博彩產業快速發展，整體競爭提升。

依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顯示，澳門於 2013 年上半年經濟實質成長 10.5%、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成長 10.2%，主要係因服務出口上升帶動；2013 年 7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 5.38%，係因外出用膳、旅行團收費上升及住屋租金上升帶動。

（二）澳門保險業發展概況

澳門保險業規模較小，目前獲准於澳門市場經營者計有 23 家保險公司，其中 11 家為人壽保險公司，餘 12 家為非人壽保險公司；按原屬地區分，其中 8 家為本地公司，餘 15 家為外資保險公司之分公司。

依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供數據顯示，2013 年第一季保險業整體總毛保費收入為 17.3 億澳幣，較去年同期 12.3 億澳幣為多，維持穩定成長。

另澳門保險活動之監管、協調及監察係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屬保險監察處執行，澳門金融管理局則旨在強化對本地保險機構現場和非現場審查監控財務情形及技術準備金之適足性。

（三）澳門保險業發展機遇

2013 年全球經濟發展仍存有不確定性，但相信澳門經濟將保持良好發展趨勢，且因應輕軌、公屋等多項大型基礎建設工程之推動將更進一步促進經濟發展。此外，隨著澳門持續深化區域合作，經濟及文化發展將進入新發展階段，由目前博彩一業獨大逐漸轉向產業多元化，針對橫琴島之開發被列為發展戰略一部分，2013 年封關後澳門人、車將可自由出入橫琴島，為澳門保險業之發展增添新動力。

參、 產險論壇

一、 充分發揮保險業社會職能，積極參與國家災害管理

演講者：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張泓

大陸地區保險業刻正處於轉型發展之關鍵時期，為發揮保險業社會職能，使其積極參與國家災害管理議題，謹將保險業參與國家災害管理之機遇、條件及主要問題摘要如下：

（一）參與國家災害管理是保險業未來發展重大機遇

依據大陸地區民政部門發布之數據，1990 年至 2011 年間，大陸地區每年平均因災害所致經濟損失總值占國內生產總值比率為 2.38%，約有五分之一之國內生產總值成長率因災害損失而抵銷，另隨著極端自然災害頻繁發生，已成為牽制經濟社會發展和影響民生改善重要因素之一。

如何為廣大民眾（包括人身和財產）及重要行業（如農業生產）提供穩定有效之保險保障，係極待解決之重要課題。從目前情況而言，大陸地區保險業參與國家災害管理之深度及廣度與其他成熟市場相比尚存在較大差距，因此，大陸地區保險業於參與國家災害管理上尚有大幅發展空間，同時，對大陸地區保險業在經營模式、承保能力、技術水準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將有重大挑戰及更高要求。

（二）保險業參與國家災害管理條件日趨成熟

1. 隨著政府職能轉變，越來越多災害保障將由保險業承擔：自 2006 年以降，大陸地區經由法規修訂及指導意見，逐步強化保險業參與國家災害管理職能，且新一屆政府持續強調政府及市場、社會間互動關係，重視保障基本民生和發展市場機制作用，隨著政府職能轉變和改革深入，預期保險業將以更大的力度參與國家災害管理。

2. 保險業自身能力不斷提高：

隨著保險業快速發展，自身能力不斷增強，一是經營能力和資本實力增強，二是業務和管理經驗不斷累積，三是技術能力提升，保險業之發展壯大，提供強大承保能力、經驗借鏡和技術支持，為參與國家災害管理奠定堅實基礎。

3. 示範效應顯著，更廣泛試點工作已經啟動：

近年來保險業參與國家災害管理最顯著表現係在農業保險，使該險種成為僅次車險及商業火險之第三大險種，並使大陸地區成為僅次美國之全球第二大農業保險市場，於此同時，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相關政府部門亦積極支持在有條件地區展開探索，隨著試點項目實施，保險業參與國家災害管理將在更多領域實現突破。

（三）保險業參與國家災害管理需要解決主要問題

1. 建立和營造積極制度環境：

國家災害管理體系涉及政府與保險業分工合作，建議政府加快推動立法和財政支持等項，營造有利於保險業參與災害管理之政策法律環境。

2. 解決風險分散機制問題：

國家災害管理所對應之風險，通常具損失大、波動高等特質，應借鏡國際經驗，建立保險業、再保險業及政府等多方參與、分層次之風險分散機制，俾確保長期穩健發展。

3. 研發適合商品：

國家災害管理體系所需保險商品應具保障合理、覆蓋廣、成本不高等特質，並應將大陸地區幅員廣闊，不同地區災害成因及損失差異等項納入衡量，設計不同保險種類及不同保障程度之差異化商品，以符合市場需求。

4. 做好基礎工作：

建立全國性災害數據資料庫，開發符合國情之巨災模型，

利用現代科技和訊息技術，對風險進行查勘、評估和分析等，為保險業參與國家災害管理提供長期支持。

二、臺灣保險業如何迎接車險市場化（自由化）改革的步伐

演講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林秉耀

臺灣地區保險業實施費率自由化已行之有年，謹將相關沿革、監理配套措施及保險業者於車險市場之因應策略摘要如下：

（一）沿革及時程規劃

臺灣地區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為配合保險市場自由化、國際化潮流及趨勢，兼顧消費大眾權益及減少保險業衝擊，採循序漸進方式，分為三個階段實施費率自由化。旨在逐步鬆綁費率及商品之管制、建立有秩序之自由競爭市場、促進產險市場健全發展，維護消費者權益。

第一階段（2002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政策主要為危險保費依核定規章費率簽單、附加費用除政策性保險及住宅火險外，按總量管制鬆綁其他保險商品附加費用；第二階段（2005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政策主要為經核准之產險公司，規章危險費率可在一定範圍內調整；第三階段（2009年4月1日迄今）政策主要為除政策性保險商品仍維持純保費依核定的危險費率簽單，其他保險商品皆可由保險業者自行釐訂費率。

（二）監理配套措施

1. 費率釐訂：

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應將純保險費率及附加費用率皆採固定值方式，依行銷通路，分列其總保險費率。

2. 費率檢測調整機制：

產險公司於每年7月底前，應檢視任意汽車保險、商業火災保險最近3個意外年度平均實際損失率減除預期損失率

之差額，倘差額大於 $\pm 15\%$ 時，應行檢討、調整費率。另住宅火災之差額大於 $\pm 30\%$ 時，即應檢討、調整費率。

3. 費率適足預警指標：

產險公司之任意汽車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最近2個連續曆年直接業務綜合率或自留業務綜合率大於110%，商業火災保險大於130%者，產險公司應於4月底前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計畫報主管機關。

4. 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

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住宅及商業)，個別保單之行銷通路直接招攬費用率不得逾預定附加費用率減除全體業界平均非直接招攬費用率；核保人員必須確實依據報送保險商品精算費率內容予以評估承保；稽核部門至少每季應就各相關部門執行費率自由化監理配套措施情形及落實自律成效予以稽核，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三) 保險業者於車險市場之因應策略

1. 商品訂價：

依消費者導向推出差異化商品(如：提供優質理賠或其他附加服務之高價策略、低價競爭策略)，提供消費者選擇。

2. 通路策略：

訂定通路行銷費用規範，避免扭曲損失率及費用率之正確性，或造成統計資料長期失真，另推動收費出單制度及加強金控資源整合與異業結盟。

3. 顧客服務：

(1) 快速雲端服務，提供風險評估、安全管理、損害防阻及其他更具價值之服務項目(如理賠申請 APP、事故處理 APP、賠案管理 APP 等)，做為市場區隔，增強競爭力。

(2) 公平理賠服務，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提供金融消費爭議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協調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及辦理金融消費爭議之調處等事項，維護消費者權益。

4. 經營管理：

產險公司應依精算原理及核保策略釐訂費率，確實反映各項費用成本及遵守自律規範，始能穩健經營及維持良性競爭環境。

三、香港工程保險市場近況

演講者：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副主席伍榮發

香港營建工程近來受惠於基礎建設工程之推動而蓬勃發展，謹將香港工程保險市場概況、面臨問題及機遇摘要如下：

(一) 香港工程保險市場概況

香港營建工程可按建商所完成之總值分為地盤建造工程（含公營地盤建造工程、私人地盤建造工程）、非地盤建造工程，其中公營地盤建造工程部分受惠於 10 項重大基礎建設工程及大量城市建設基礎建設工程之推動而有大幅增長，非地盤建造工程部分則維持平穩增長。

近年來香港工程保險市場因蓬勃建築工程活動而表現良好，其中受惠於 10 項重大基礎建設工程，使工程保險（財產損壞）和僱員補償保險之需求大幅增加。謹將香港承保工程相關風險之主要險種略述如下：

1. 工程保險（財產損壞）：

承保工程或物料因火燒、水浸、爆竊或爆炸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壞。具有獨立相關統計數字。

2. 第三者責任保險：

承保因工程意外或疏忽導致第三者身體受傷或財物損毀之法律責任保障。通常包括在工程一切險保單範圍內，占

保費比重較少，未從責任保險統計數字獨立細分。

3. 僱員補償保險：

另稱勞工保險，承保僱員在職期間因公意外受傷之法律責任保障及賠償相關費用。具有獨立相關統計數字。

4. 工程設計專業責任保險：

承保工程設計人因設計疏忽或過失引發工程事故所造成之經濟賠償責任，為職業責任保險。未從責任保險統計數字獨立細分。

(二) 香港工程保險所面臨之問題及挑戰

香港營建工程市場近來受限於建築成本急升，被 EC Harris 評為全球建築成本最貴城市，工程高度集中於少數建商（70 位擁有「丙組承建商」執照中之一成建商），該等建商所承接合約占總值一半，及工人嚴重老化等因素，面臨嚴峻挑戰，於此情形下，香港工程保險市場，需加強考量建商於工程施工與管理之水準、工程管理人員於財產損壞、預防、管理和風險控制之能力、安全管理人員於工傷意外之持續改善，以評估工程和勞工之相關風險及衡量理賠支出影響。

(三) 香港工程保險之機遇及發展

1. 與鄰近地區比較基礎建設工程支出占 GDP 比重仍低：

香港基礎建設工程支出占 GDP 比重約為 3.2%，遠低於發展新市鎮及核心工程時期，且亦較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8.1%）遜色，比重亦為鄰近地區中最低。考量未來數年基礎建設工程支出仍將維持每年 700 億港幣，相關工程保險將因此而受惠。

2. 未來 10 年建屋目標維持高水準：

香港長遠房屋策略委員會提出未來 10 年建屋目標為 47 萬

個，其中公屋將占 23 萬個，以平均每個公屋單位成本 60 萬港幣計算，未來 10 年需花費 1400 億港幣達至目標，相關工程保險將因此而受惠。

3. 保險市場拓展配合工程市場發展：

香港建造業最大僱主港鐵公司，為所聘用工作超過 8 日之 5800 名工人，提供「建造業工人人壽保障計劃」，提供定額 20 萬港幣保障。

四、澳門未來的週邊發展帶來的新啟發

演講者：忠誠保險公司（非人壽）總經理張明輝

澳門囿於土地資源及博彩業獨大因素，區域發展均衡受限，為求突破，謹將澳門未來週邊發展、相關特質及所帶來之新啟發摘要如下：

（一）澳門新城區

澳門政府刻正規劃興建新城區，新城區面積達 730 公頃，其中 398 公頃乃由填海造地形成，其整體規劃方向乃為預留適量土地作為日後發展，符合產業適度多元化政策及興建公共房屋之用，與新城舊區扶持互補，加強區域融合，協同發展。

（二）新澳門大學

新澳門大學係位於廣東省珠海市南面的橫琴島部分區域，以圍欄和人工河與橫琴島其他區域隔離，透過海底隧道連接澳門與橫琴島兩岸，使師生無須通關亦得通行。另該校係依澳門法律實施管轄，可視為澳門領土在橫琴島之延伸，突破「一國兩制」框架，擁有跨境施工、兩地標準、多方平衡、雙重法律等特質，衍生「一國兩制三體」（澳門、橫琴島、新澳門大學）創新概念。

（三）橫琴島

2009 年 1 月 10 日大陸地區副主席席近平曾表示橫琴島之開發，將由粵澳兩地政府共同研究開發，同時配合澳門多元化發展。近 3 年橫琴島開發建設情形略以，23 個重點落地項目投資總額 1200 億澳幣、73 個積極推動項目投資總額 1600 億澳幣、固定資產累計投資 362.8 億澳幣、主要經濟指標實現 3 位數成長。

(四) 週邊發展所帶來之新啟發

1. 新澳門大學之建造開發未來人力資源配給，及衍生「一國兩制三體」創新概念。
2. 達到區域融合，協同發展，有助澳門解決倚靠單一博彩經濟體系之發展模式。
3. 土地資源增加及週邊蓬勃發展，可解決澳門先天缺陷，有助人口平均分佈。
4. 橫琴島發展帶動澳門保險業商機，澳門金融管理局刻正研議澳門汽車自由進出橫琴島之保險相關配套措施。

五、 互聯網的跨界競爭，產險業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

演講者：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總經理陳錦魁

大陸地區近來電子商務發展迅速，謹就大陸地區產險業之電子商務發展概況、機遇及挑戰摘要如下：

(一) 大陸地區電子商務發展概況

近年來大陸地區產險業因電話銷售業務快速發展，對互聯網沖擊尚不顯著（如 2011 年電子商務業務僅占車險保費收入比重 1%）。惟以成熟市場經驗觀之，如美國有 28%之個人車險業務全流程通過網路實現，另尚有 16%個人車險業務訊息收集、商品報價係通過網路完成，顯見互聯網之潛在影響力。大陸地區產險業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之條件已具備如下：

1. 自動報價及自動核保：

大陸地區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及商業險平台上線，使報價可由系統自動實現，消費者僅需輸入準確訊息，即可獲得精確報價。另越來越多產險公司採用自動核保，減少消費者等待時間，滿足互聯網消費者方便快捷之要求。

2. 在線支付：

第三方支付成熟，消費者無須開通網路銀行，亦無須至櫃台簽約，即可進行大額支付。另銀行網普及、手機支付、簡訊支付等多樣化支付方式，也使在線支付日趨便利。

3. 消費者習慣改變：

消費者日趨習慣通過互聯網瞭解車險，在電子商務運作模式日趨成熟下，單項電子商務投資報酬相對可準確核算。

(二) 大陸地區電子商務發展機遇

1. 擁有巨大潛在客戶群，該潛在客戶群年齡結構更趨年輕，係未來消費主力。
2. 通過互聯網可捕捉更準確消費者訊息，展開策略銷售。
3. 長遠而言，電子商務所負擔營運成本相對電話行銷為低，另可能帶來部分個人產品爆發式增長。

(三) 大陸地區電子商務所面臨之挑戰

因電子商務營運模式與傳統銷售模式具有顯著差異，且產險業與消費者主要之交互活動集中於理賠服務，缺乏對消費者行為之探討分析，恐導致激烈價格競爭，使產險業之訂價能力面臨嚴峻挑戰。為因應該等挑戰，產險業對電子商務營運模式應有全新之清楚認知，訂定可行之中、長期規劃，容忍一定程度初始投入，俾建立清晰品牌及銷售策略，併同運用各種資訊，充分融入數據時代來臨。

肆、壽險論壇

一、臺灣人口老年化趨勢與長期照護保險市場現況與展望

演講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王銘華

臺灣人口結構高齡化現象日趨明顯，如何減輕長期照護者之負擔，已成極待解決之課題，謹就臺灣人口結構概況、長期照護規劃、保險市場概況、挑戰與展望摘要如下：

（一）臺灣人口結構及長期照護概況

近年來，臺灣生育率偏低，人口結構高齡化現象日趨明顯，預估 2017 年臺灣即步入高齡社會，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屆時 14 歲以下幼齡人口及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於 2025 年僅剩 80%。鑒於臺灣老化速度已超越日本，相關因應措施已刻不容緩。

伴隨人口結構高齡化，被長期照顧者人數與照顧時間將逐年增加，目前臺灣被長期照顧者人數約有 74 萬，預估至 2026 年達 100 萬，平均照顧時間約為 10 年。長期照顧方式概分為居家式（自行照顧、專人照護）、社區式（日間照顧）及機構式（老人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三種，以平均照顧時間 10 年估算，所需費用約為新臺幣 72 萬至 1,080 萬不等，為長期照顧者之沉重負擔。

（二）臺灣政府長期照護規劃

鑒於人口結構高齡化帶來之長期照護需求，臺灣政府已積極推動相關方案及制度，審慎評估財政衝擊，避免重蹈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缺口覆轍。臺灣長期照護 10 年計劃主要參酌日本介護保險制度，三階段進程如下：

1. 第一階段（2007 年）：長期照護 10 年計劃

- （1）以補助使用照護服務為原則，並依照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認定補助額度及服務項目。

- (2) 部份項目補助比例為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 90%、一般家庭 60%。超過補助上限時，使用者需自行負擔。

2. 第二階段（2011 年 3 月）：「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

- (1) 先建立完整長期照護服務體系，再發展長期照護保險。
- (2) 範疇包含人員訓練、認證與繼續教育制度、規範機構設置標準、許可登記程序與辦法、查核及評鑑等。

3. 第三階段（預計 2018 年）：長期照護保險

- (1) 保險對象目前規劃為全民納保及全民受益。
- (2) 財源規劃 90%由保費負擔（併同全民健康保險費徵收）、10%由使用者自行部分負擔。

（三）長期照護保險市場概況

長期照護保險於各國普遍銷售不佳，各國長期照護支出來自商業長期照護保險比重均低，如美國約 7%、日本約 5%、其餘國家多未達 2%。臺灣商業長期照護保險覆蓋率偏低，其銷售不佳因素如下：

1. 長期照護涉及主觀認知，不易定義清楚。另長壽風險持續增加，保守訂價促使保費高昂。
2. 美國、德國、日本等已提供長期照護保險國家，均有獨立判定機構。
3. 政府同時也是支付者，始能提供有效控管機制。
4. 商品設計複雜，給付內容不易瞭解。
5. 低年齡族群預算排擠，無切身需求；高年齡族群感到需求，已買不到或負擔不起。
6. 低利率使保障成本大幅上升。

（四）長期照護保險市場挑戰與展望

長期照護保險之訂價挑戰如下：

1. 臺灣長期照護資源發展有限，缺乏可靠服務統計。
2. 家庭照顧能力弱化，改變了照顧模式；另飲食及生活型態改變造成高血壓、糖尿病、過重、心血管疾病等風險因子盛行率大幅上升。
3. 醫療科技進步，不斷的延長失能所需照顧期間。

臺灣壽險業投資長期照護事業可能模式有二，其一為壽險業透過持有長期照護機構所發行之債券、特別股等有價證券進行投資，而該機構之經營則由專業機構代行；其二為壽險業取得地上權等不動產，於興建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後租賃予長期照護機構。

目前壽險業投資長期照護事業之途徑為不動產租賃，於擴充老人福利機構之數量與品質效果有限。建議未來開放相關法規，讓壽險業得參與投資長期照護事業，透過「壽險業出資並監督、專業機構經營」模式達到雙贏，使壽險業得以運用長期資金，更有效率整合提供高品質服務。

二、大陸企業年金現狀與養老保險公司發展展望

演講者：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建

大陸地區人口結構變遷迅速，預計 30 年後老年人口約占總人口四分之一，經由企業年金和個人養老保險保障彌補基本養老保險保障不足處已成趨勢，謹將大陸地區企業年金發展概況、養老保險公司發展概況與展望摘要如下：

（一）大陸地區企業年金發展概況

2004 年 5 月，大陸地區勞動保障部公布實施「企業年金試行辦法」和「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建構企業年金基本制度。經過近 10 年摸索推動，大陸地區企業年金具有特點略以：

1. 起步晚，但發展趨勢良好：

從 1991 年推出企業補充養老保險迄今僅歷經 20 多年，截至 2013 年第一季止，建立企業年金之企業已達 47485 家，參加員工 1933.53 萬人，累計金額達人民幣 5113.75 億元。

2. 機構新，但管理能力較強：

2004 年 12 月，大陸地區公布實施「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資格認定暫行辦法」，進一步為企業年金機構管理為相關規範。現有企業年金法人管理機構 37 家，共獲 61 項資格，其整體營運能力較強，主要優勢在於具有專業人員、專業金融機構營運能力、持續服務等項。

3. 投資範圍窄，但投資收益良好：

2007 年至 2012 年間整體收益率達 8.35%，相較同期通貨膨脹率 3.71% 高出 4.64%，實現企業年金計畫參與者之個人帳戶資產保值增值。

(二) 大陸地區養老保險公司發展概況

1. 整體發展概況：

從事企業年金業務有 5 家養老保險公司（國壽養老、平安養老、太平養老、泰康養老、長江養老），觀察該等公司近來發展，其業務發展成績卓著，主要表現略以，受託業務方面，養老保險公司受託業務規模合計數市場占有率穩定在 70% 以上，具有絕對優勢；投資管理方面，養老保險公司投資業務規模合計數市場占有率接近 50%。

2. 國壽養老（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概況：

國壽養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 億元，總部設在北京，設有 4 家分公司，31 家派出機構。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持續快速發展，相關情形略以：

- (1) 業務發展持續快速：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止，國壽養老受託資產規模達人民幣 946 億元，居行業首位。另截

至 2012 年底該公司受托業務市場占有率為 28%，投資管理基金規模達人民幣 619 億元，投資運作組合數 422 個，列全部 21 家投資管理人第二位。此外，國壽養老為 1100 餘家企業提供帳務管理服務，個人帳戶數量達 114 萬戶。

- (2) 投資收益表現較好：2012 年，國壽養老之投資管理企業年金資產綜合收益率為 6.14%，高於行業平均水準。

(三) 大陸地區養老保險公司發展展望

鑒於大陸地區企業年金之覆蓋率仍低，養老保險公司可由四個方面發揮專業化管理、規範化服務之優勢，分述略以：

1. 加快專業化發展，提升受托人地位：

養老保險公司專業從事企業年金計劃設立及營運作業，可為企業提供多種無償增值服務，另可為委托人提供個別化的培訓、量身訂製服務手冊、多樣化訊息揭露等增值服務。

2. 落實投資新政，創新年金管理模式：

2013 年 4 月，大陸地區公布「關於擴大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範圍的通知」(23 號)和「關於企業年金養老金產品有關問題通知」(24 號)，允許企業年金投資範圍擴大，使養老保險公司產品將更能滿足多元消費者需求，減少投資組合，提升營運效率，並分享經濟成長利益，增加長期資本投資收益穩定性，有利養老保險公司透過規模化效應及投資收益提高帶動管理費上升。

3. 適應財富管理需要，發展個人養老保險：

2013 年 5 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養老保障管理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使養老保障管理業務範圍擴大至個人，有利促進養老保險公司積極參與多層次養老保障體系建設。

4. 參與個人帳戶管理，服務社會保障事業：

建議借鑒企業年金之成功經驗，完善基本養老保險個人帳戶基金管理，由企業擔任委托人選擇基金受托管理人，由受托人選擇托管人、帳戶管理人和投資管理人，將個人帳戶基金之投資管理權和托管權分別委托給外部投資機構和托管機構，引入外部競爭機制，提高個人帳戶投資收益率。養老保險公司可有效利用其擔任企業年金受托管理人和投資管理人之經驗優勢，為完善社會保障做好服務。

三、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市場的發展、監管機構最新的要求及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等對業界的影響

演講者：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主席李少川

近年來，投資相連壽險商品頗受香港消費者青睞，該類商品除可提供消費者享有保險保障外，另可分享保險公司投資績效，謹將香港投資相連壽險商品市場概況、重要資料聲明書、銷售程序、佣金揭露及相關監理機制摘要如下：

(一) 投資相連壽險商品市場概況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係長線投資暨保險商品，市場上之投資計劃、儲蓄計劃、投資相連計劃及設有禁售期的基金計劃等商品，皆可能係投資相連壽險商品。該類商品一般為長線投資、投資及保險／遺產策劃雙重目標、有意及能夠支付整個保單年期保費，及能接受身故賠償受投資風險影響消費者所設，市場概況略以：

1.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2011 年統計，投資相連個人人壽保險業務之保單數目和總保費分別為 173 萬多份及 600 多億港幣，較 2010 年統計有上升趨勢。
2. 截至 2012 年底，全香港個人壽險保單超過 1000 萬張，當中超過 175 萬張為投資相連壽險商品，顯見該類商品頗受

消費者青睞。

3.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資料顯示，與投資有關人壽保險計畫，於 2013 年 9 月止，獲認可商品共 261 個。

（二）重要資料聲明書

為減少消費爭議，使消費者瞭解投資相連壽險商品特質，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保險業監理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從業人員合作，強化相關資料揭露事宜；另香港保險業聯會於 2013 年 4 月通函要求會員公司之代理人於銷售投資相連壽險商品時，必須遵守有關針對提升消費者權益之指引，相關措施略以，新增「重要資料聲明書」，務求使消費者為留意商品重要資訊，適用新舊消費者，於聲明書上必須有消費者之簽署及日期，且仲介人或經紀人有責任向消費者清楚解釋，協助完成文件。

「重要資料聲明書」揭露事項略以，目標概要、冷靜期、沒有資產擁有權及沒有投資報酬保證、長期特點（前期收費、提早退保/取消保費、紅利）、費用和收費、基金投資轉換、供款假期、提早退保風險及仲介人佣金。

（三）銷售程序

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為加強消費者保護，與香港金融監管機關於 2012 年 6 月底開始實施對仲介人銷售投資相連壽險商品之相關規則，旨在保障所有消費者利益。正式銷售程序分為四大步驟，分述略以：

1. 第一步：申請人適合性評估。

協助潛在消費者填寫「財務需要分析」及「風險承擔能力問卷」。

2. 第二步：分析結果顯示潛在消費者具投資需求，且財務狀況允許，仲介人可向潛在消費者介紹投資相連壽險商品。

(1) 仲介人應提供潛在消費者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所印製之「購買投資相連壽險、問多點知多點」小冊子。

(2) 仲介人可向潛在消費者建議投資相連壽險商品，並提供推銷刊物、商品資料概要、投資選擇刊物、退保說明等文件。

(3) 仲介人須向潛在消費者解釋有關產品之特性與潛在風險，如潛在消費者對投資相連壽險商品不感興趣，仲介人可另建議其他產品。

3. 第三步：潛在消費者決定購買投資相連壽險商品，仲介人始可進行相關申請程序。

(1) 提供退保說明文件，在填寫申請表之前，仲介人必須向潛在消費者解釋退保文件內容。

(2) 解釋及協助潛在消費者填寫「重要資料聲明書」、「投保人聲明書」。

(3) 協助潛在消費者填寫保險公司文件，包括購買有關投資相連壽險商品申請書及其他需要文件。

4. 第四步：仲介人須告知消費者稍後會有保險公司員工致電，進行售後跟進電話，旨在保障消費者權益。

(1) 售後跟進電話須在取得消費者同意後始能開始，以核對消費者身份及符合監管條例要求，經由確認購買目的、確認已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及「風險承擔能力問卷」及消費者已收到商品銷售相關文件，且代理／仲介人已講解保單詳情及相關收費及費用等項，確保消費者權利得到保障。

(2) 售後跟進電話係保險公司的責任，須在保單發出後 5 個工作天進行、提醒冷靜期期限、按特定文稿向消費者詢問，如有進行電話錄音，該錄音檔案須保存至保

單終止後 7 年；另如未能於期限內接觸消費者，保險公司須發出通知函件。

（四）佣金揭露

2012 年 6 月底除訂定上開銷售程序規則外，另對仲介人銷售投資相連壽險商品之佣金揭露，端視銷售途徑而有所不同。依據「重要資料聲明書」對佣金揭露之要求指引，若消費者提出查詢，仲介人必須清楚揭露，其所揭露金額、計算方法必須正確，用字及位數必須清楚明白，且對所有有關商品及消費族群均採用同一揭露方式。

（五）相關監理機制

香港對保險商品及仲介人之監理機制略以：

1. 投資相連壽險計畫係由保險公司所發行之人壽保險合約計畫，保險公司係受保險業監督管理，而香港證監會之監管僅限於審批該類商品銷售檔，俟獲認可後始能發行。目前投資相連壽險計畫及其銷售檔、退保說明文件及推廣物品，除非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豁免，否則須獲證監會認可，始能向香港公眾為銷售行為。
2. 銷售投資相連壽險商品及提供意見之保險仲介人（包括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均受「保險公司條例」規範。監管及監察保險仲介人工作係由保險業監督與代表業內不同界別之自我監管機構合力執行。

四、人壽保險防止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活動之風險評估

演講者：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行政部經理黃凱琳

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作為打擊清洗黑錢國際標準訂立者，於 2012 年 2 月通過新修訂 40 條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建議，謹將澳門配合上開修訂之相關方案及所增列之風險評估項目摘要如下：

（一）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相關方案

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新修訂建議略以，國家須識別、評估及瞭解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風險，然後採取相應行動及運用資源以減低風險。澳門金融管理局為配合上開新指引，刻正修訂澳門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保險業界指引，其因應方案包括政策、責任、程序等三面向，謹將政策、責任之相關內容分述略以：

1. 防止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活動政策：包括風險評估、認識消費者、付款接受、保存記錄、上報可疑個案、識別恐怖分子、自我評估程序、培訓等項。
2. 防止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活動責任：包括管理層監督、合規部主任、報告洗黑錢主任、內部審計等項。

（二）風險評估項目

澳門金融管理局為配合上開新指引，抵禦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犯罪之風險，將增加要求保險業為風險評估，項目略以：

1. 商品風險：包括商品列表、商品風險級別。
2. 消費者風險：針對高風險消費者。
3. 銷售通路風險。
4. 地區風險。
5. 交易種類風險：針對高風險交易之企業。
6. 其他風險。

另員工需對各類風險具有清楚良好認知，始能進行有效風險評估，透過分層式溝通與持續定期之培訓工作，使一般員工、面對客戶之員工及監控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功能之員工，確實瞭解反洗黑錢之新要求及國際趨勢。

此外，為確保風險評估之質量保證，每年應進行自我評

估，並執行質量保證計畫，確認相關執执行程序之有效性，以符合新防止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活動要求。

五、產品預訂利率變動對人身險市場發展的影響

演講者：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鄭韞瑜

大陸地區為因應壽險商品預定利率管控政策所衍生之弊端，於2013年8月推動壽險商品費率市場化政策，謹將相關沿革、政策、影響、挑戰及保險業者因應策略摘要如下：

（一）大陸地區壽險商品預定利率管控政策沿革

1997年前，大陸地區壽險商品預定利率係參考銀行定存利率約為8%，其後因利率持續下降，迫使保險業者所面臨之利差損風險日趨嚴重，至1999年6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壽險商品預定利率實施年複利為2.5%之上限管控，雖有效遏止利差損風險，惟於實施14年期間亦衍生相關問題，略以：

1. 「一險獨大」，問題長期突出：

2012年保費收入統計顯示傳統壽險比重僅10%，分紅險比重則為88%，商品結構單一化形成行業系統風險。

2. 保障商品供應不足，保障缺口不斷擴大：

在壽險商品預定利率為2.5%訂價下，使保障型商品訂價不具競爭優勢，市場占有率逐年下降，風險保障缺口持續擴大。依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2012年保障型商品覆蓋率尚不足十分之一。

3. 行業整體成熟度極待提升：

為使保險業者具有國際競爭力，產業監管方式極待由市場行為監理轉向償付能力監理。

（二）大陸地區壽險商品費率市場化政策

2013 年 8 月 2 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人身保險費率改革政策，於 2013 年 8 月 5 日實施。該政策改革要旨為放開前端、管住後端，即前端之壽險商品預定利率由保險業者依據市場供需決定；後端之準備金評估利率則由監管部門依據其所明訂之準備金評估利率來調控合理訂價，同時完善總精算師管理、產品報批報備等配套制度。大陸地區壽險商品市場化政策要點略以：

1. 開放預定利率：

開放普通型人身保險商品預定利率，其預定利率由保險業者依據市場供需關係及自身經營能力審慎決定，不再執行 2.5%之上限管控。

2. 開放佣金率上限：

開放佣金率上限至附加費用率上限，鼓勵保險業者在管控總費用水準、消費者利益不受損害前提下，自行決定佣金水準，優化費用結構。

3. 評估利率調控：

明確法定責任準備金評估利率標準，強化準備金和償付能力之監管約束，透過後端評估利率影響和調控前端訂價，防範經營風險。另對國家政策鼓勵發展之養老業務實施差別化準備金評估利率，支持發展養老保險業務。

4. 降低特定資本要求：

降低長期人身保險業務之風險保額相關最低資本要求，鼓勵發展風險保障業務，發揮經濟補償功能。

5. 總精算師相關配套：

規範總精算師之任職和履職，明確總精算師責任，發揮精算專業力量於費率改革之積極作用。

6. 嚴格商品報批報備：

加強人身保險商品條款及費率管理，將償付能力狀況作為審批、備案之重要依據，並根據預定利率是否高於規定評估利率上限，分別採取審批、備案方式進行管理。

（三）大陸地區壽險商品費率市場化政策帶來之影響與挑戰

壽險商品費率市場化政策恐促使市場競爭加劇，帶來費率水準下降、保險業者經營狀況短期內惡化及壽險市場規模擴大等影響，為面臨該等影響保險業者之短期挑戰略以：

1. 獲利能力挑戰：費率下降將要求資金運用投資收益提升。
2. 規模化競爭挑戰：惡性競價以迅速擴展市場佔有率。
3. 經營管理能力挑戰：市場波動幅度加大，影響經營穩定性。

誠如上述，短期內壽險商品費率市場化政策對保險業者將提出各種挑戰；但長期將推動行業健全經營發展，長期影響略以：

1. 促進保險行業回歸保障本質：

激勵保險業者推動商品及服務創新，加快傳統保障型業務發展，打破分紅險一險獨大局面，化解行業系統性風險。

2. 激發市場真實保障需求：

傳統保障型商品價格優勢突出，有利於進一步提升保障型商品之競爭力，有效激發並滿足消費者之真實保障需求。

3. 促進保險業者提升經營管理水準：

促進保險業者完善內部經營管理，使其經營管理及保險監管能與國際接軌，提升風險管理、商品開發、服務及銷售能力，提升資金運用水準，適應新市場競爭環境。

（四）保險業者因應策略

為因應壽險商品費率市場化政策，保險業者核心競爭力將從銷售能力逐步轉向投資收益能力、承保風險管理能力、

消費者服務能力等三方面，相關因應策略略以：

1. 提升投資收益能力：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加快投資管理模式創新。
2. 提升承保風險管理能力：經由核保政策前置，推動差異化核保政策。
3. 提升消費者服務能力：加快改善基礎服務，探索服務與保障結合之增值服務方案，降低消費者之價格敏感度。

伍、心得與建議

觀諸上開討論議題，兩岸四地皆視保險商品合理訂價、有效移轉民眾面臨風險為重要議題，此舉係為避免保險市場因惡性競價而破壞市場秩序，及提供民眾適足保障，減輕國家負擔。臺灣為因應該等問題，建議應持續強化行業自律監管、深化法令遵循及提升保險保障功能，謹將臺灣目前推動情況略以：

（一）強化行業自律監管、深化法令遵循

臺灣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迄今已逾十餘年，目前係經由費率檢測、綜合率檢視等管控機制，強化費率監控，以符合風險對價原則，使產險業能永續經營、穩健發展。

鑒於截至 2013 年 7 月汽車保險市場之保費收入占整體保費收入達 49.26%，顯見該險種貢獻對產險業者經營之重要影響。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迄今，汽車保險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為避免惡性競價情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除透過加強監理機制外，另廣續修訂「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達到強化行業自律監管目的，俾使產險業健全發展。

除汽車保險監理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亦持續就相關產業所面臨問題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議研商，經由訂定監管措施，或由該公會修訂「產險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使產險業健全經營。近來，為避免保險公司有配合營造商要求，於開立不實單據後有將實收與預算保險費間差額部分退佣情事，該公會已增列相關佣金管控機制，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洽悉在案。

此外，除上開外在監控機制外，另期保險業者能經由其內部監控機制實現自我檢視功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

局除持續推動法令遵循相關事宜外，並經由不定期舉辦「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暨座談會」，以增進與保險業者之雙向溝通並加強其對相關法規之認識。

（二）提升保險保障功能

臺灣保險滲透度雖持續名列全球排名第 1，惟其保險密度卻位居全球排名第 14，據此，雖尚難斷言臺灣保險覆蓋率不足，惟考量臺灣人口結構高齡化現象日趨明顯，預估 2017 年即步入高齡社會，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有關提升保險保障功能，使消費者所面臨風險能有效移轉，已成極待研商解決重要議題之一。

有關提升保險覆蓋率部分，大陸地區於 2013 年 8 月 5 日實施開放普通型人身保險預定利率，以推動傳統保障型業務發展；臺灣則著重於弱勢族群之保障，經由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使保險業者共同分擔風險，減輕國家負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由訂定「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提供誘因予保險業者期許能積極推動微型保險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推動微型保險業務績效卓著者，將優先審查該公司保險商品申請核准案、增設分支機構（分公司、海外分（子）公司、聯絡處）申請案、聘任保險業負責人申請案；另壽險業者得適用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送審件數增加一件之獎勵。

有關減輕長期照顧者負擔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落實長期照護 10 年計劃，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措施。除製作宣導短片外，另定期召開宣導活動，宣導符合高齡化社會需求之年金保險、長期看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保險商品。本年度「推動保障型、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暨各類保險商品特性及風險宣導活動」已於 2013 年 8 月 28 日開始。

